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提供意見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實現視障人士平等、機會和獨立。本會知悉 貴委員會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收集意見，故特函表達視障人士對電動車政策之建議。

本會歡迎政府推行電動車政策以減少碳排放，惟本會擔心電動車會對視障人士構成生命危險。一般而言，視障人士除了依靠交通燈發聲裝置，同時需要聆聽車輛的聲音判斷路面情況。現時電動車的設計都以寧靜為主，使視障人士無法感覺車輛行駛狀況，如沒有法例規管，恐怕日後會造成交通意外。

現時歐盟、美國及日本都已就電動車輛、汽油車及電力混合動力車輛安裝聲音警示裝置訂立法例及指引。當地市場亦有車輛配備模擬引擎聲音系統(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提醒行人有電動車輛駛近。此外，聯合國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 Regulations)現正草擬一份全球技術法規，規定電動車在低速行駛時需發出警示聲響，而世界盲人聯會(World Blind Union)已表示支持警示裝置的國際標準，並就全球技術法規內容上的具體規限提出建議，包括電動車警示裝置必須發出充足聲量、禁止司機關閉聲音警示裝置及要求電動車在靜止狀態下仍需發出警示聲響。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時必須留意行人安全問題。本會樂見運輸署已展開相關的研究工作，並於 2019 年 12 月下旬邀請視障人士團體及本會就電動車之警示裝置進行測試。當日警示裝置是根據歐盟標準，以低於 20 公里時速發出不少於 50 至 75 分貝聲音，惟參與測試的視障人士一致認為警示裝置聲量及音頻太低，一般情況下道路使用者是無法察覺電動車駛近。本會擔心政府若以此為標準而進行立例，將會過於寬鬆而致未能保障行人的安全，特別是長者及視障人士。故此，希望政府進行研究時應參考不同國家的法例及指引，同時顧及香港環境噪音因素，採用較高頻的提示聲，制定一個適用於本地的標準。



視障人士的生命權和安全使用道路的權利絕對不能被剝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及十四條），本會期望政府能切實考慮我們的合理訴求，並盡快訂立法例。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339 0666 與本會項目主任李先生聯絡。

總幹事



高碧姬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平等 機會 獨立  
Equality Opportunities Independence

